

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三 號
類 別	社 會
提 案 人	鄉長 蘇界欽
案 由	有關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整建工程」計畫案，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,200萬元，不足之經費由本所配合款新臺幣350萬元支付，合計新臺幣1,550萬元，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0 日府教設字第 1080338742 號函辦理。 二、影附上開函乙份。
辦 法	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。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
大 會 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